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呼和浩特市智能技术应用学校(呼和浩特市技工学校))</u>的<u>(呼和浩特市智能技术应用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)</u>,属于 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内蒙古智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4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"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